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附加学生儿童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附加学生儿童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第十九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3
第七条	特定乙类传染病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八条	效力终止、无效	7
第十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或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具体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我们在保险单中批注的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甲类传染病¹**疾病保险金额、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日额、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日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特定乙类传染病

¹甲类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调整的甲类传染病（具体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甲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目前包括鼠疫、霍乱）。

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乙类传染病分为以下两类，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A类：指除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淋病、梅毒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以外的乙类传染病²。
B类：指除病毒性肝炎、淋病、梅毒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以外的乙类传染病。

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乙类传染病仅包含乙类传染病中部分病种。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³后经医院⁴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⁵初次确诊⁶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在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住院诊疗，我们按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对本次住院治疗承担给付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期限，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3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60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

²乙类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调整的乙类传染病（具体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乙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目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痢疾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

³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分为0日、30日、60日和90日四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您可选择其中一种等待期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⁴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⁵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的，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六、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在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住院诊疗，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对本次住院治疗承担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期限，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3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60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或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传染病、因传染病身故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二、战争⁸、军事冲突⁹、暴乱¹⁰或武装叛乱；

三、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令条例；

四、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已患未治愈疾病（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五、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或特定乙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六、被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传染病或因传染病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3. 由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查/检验报告；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查/检验报告；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¹²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等相关资料；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本附加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二、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三、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四、争议处理。